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中午12:10至12:40



■ 案由一：

擬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 明：

一、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增設「生物標識中心」、及「健康老化研究中心」。

(二)為與二級中心之單位主管「主任」有所區別，第25至32條各研究中心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一級中心之單位主管「主任」擬依教育部建議修訂為中心主任。

二、擬修訂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

➤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擬提下次董事會討論

■ 案由二：

擬修訂「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（提案單位：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）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中心運作實務需求，擬修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增訂第五條：為結合本中心與長庚紀念醫院之研究資源，接受各單位之統計諮詢案件，且確實執行產學合作之整合型計畫，特成立「研究合作委員會」審理且追蹤相關事宜。
- 三、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。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已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於12月1日由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公告。

■ 案由三：

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擬於102學年度增設「天然藥物學組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生物醫學研究所)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高級中草藥及天然藥物研究人才，達到提高我國基礎及臨床中草藥生物技術水準之目的，擬於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下增設天然藥物學組。

二、目前國內天然藥物學博士班不足，僅有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設立天然藥物相關博士班，實不足以培育足夠之天然藥物相關研究人才。本所天然藥物組的增設，期望將可培育更多優秀之天然藥物學相關之研究菁英，同時亦可爭取國外優秀學人的歸國，共同為天然藥物及中草藥教育盡心盡力。

三、計畫書摘要表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■ 案由四：

擬於醫學院下增設「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及「分子醫學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生物醫學研究所、分子醫學中心)

說明：一、為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國際化，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以宣揚我國高等教育的特色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語言能力，並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等目的，特以本校專長之分子醫學領域為本，推動辦理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 Program)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。

二、本學程之特色為建構在本校既有的分子醫學領域各頂尖研究課題上，設置先進的學科課程作為學理基礎，研究生將可有效整合理論與實作，從事與生物醫學相關的轉譯醫學研究。

三、本學位學程為校內學位學程(不對外招生)，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。

四、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四 p.12，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摘要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■ 案由五：

擬訂系所主管績效評核表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現狀未明訂系(所)主管工作績效評核機制。倒是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中之「教師擔任學術行政主管評核表」列有招生排名、評鑑排名、學生國考及格率、執行研究計畫案、及教師發表論文等與系所主管切身關係之評核項目，惟經檢討仍有下列缺失：

(一)執行情形雖顯示較去年進步或退步，但未明確顯示差異度。

(二)各項資料均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報，資料正確性有待商榷。

(三)評分標準未明訂，由主管自行評分。

(四)對表現不佳者未有進一步檢討適任之提醒。

二、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擬訂「系(所)主管工作績效評核表」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評核項目分為教學、輔導、研究及行政等5類24項，各項評核指標以上年度、本年度及差異等欄位顯示，讓評核主管易於瞭解受評教師之表現情形。

(二)本評核表由人事室列印，分由各填報部門協助填報相關資料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(三)明訂評分標準，提供院長評核之依據。

(四)對於表現不佳之教師，提醒評核主管進一步檢討該教師是否仍適合擔任主管職務。

三、評核表如附件五 p.14。

四、本表提會審議通過，並奉准實施後，擬取代現有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中之「教師擔任學術行政主管評核表」，以免重複作業。

➤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已由人事室於12月1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六：

擬訂本校「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競爭力，並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除臨床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外之所有教師均適用。

(二)新進教師到職後、現有教師於本辦法公告實施後適用本辦法。

(三)講師須於六年內、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、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。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，得獲續聘一年，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，則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，講師自第八年起，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，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。

(四)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，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本校教師之配偶生產，得檢具申請育嬰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一年。

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，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。

- 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。
- 執行情形：已由人事室於12月1日公告。



■ 案由七：

擬修訂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研究部份原由院長指派校內外同領域專家2~3人綜合評審佔20%擬予刪除，其權重併入論文發表。另本項評量，講師及助理教授之成績維持不得低於50%（含），副教授之研究成績不得低於55%，教授之研究成績不得低於60%。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，視為不通過。

(二)增訂外國語文教師與專案教師以教學績效、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。

(三)未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不予計分。

(四)各學院研究部份之修訂如附件。

(五)為使評量更為完備，擬增訂評量表中各分項之評分如附。

➤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。

➤ 執行情形：已由人事室於12月1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八：

制定「長庚大學節約能資源實施辦法」。

(提案單位：環安室)

說明：為配合政府推動節約能資源政策，並有效管理本校能資源之使用，特訂立「長庚大學節約能資源實施辦法」以達成整體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及用油量以負成長，並以97年為基準年，至104年累計總體節約能資源達7%以上之目標。

➤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已由環安室於12月1日公告。